

广西矩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修复
效果和减灾功能评估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2-G3-10009-GXJZ

招标单位：钦州市海洋局（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矩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效果和减灾功能评估采购（QZZC2022-G3-10009-GXJZ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效果和减灾功能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2-G3-10009-GXJZ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效果和减灾功能评估采购

预算金额：4509300.00 元

上限价金额：4509300.00 元

采购需求：2022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效果和减灾功能评估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提交所有《报告》评审稿；待通过专家评审后 1 个月内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三室(对应评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财政监管联系方式：0777-2895258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4、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受疫情影响，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海洋局

地址：钦州市育才路 228 号

联系方式：翁培耀 电 话：0777-3217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矩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号楼 1510 号房

联系方式： 0777-510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以海 电 话：0777-5108868

广西矩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项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2 年度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效果和减灾功能评估采购	1 项	1、工作范围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如下： （1）永福湾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以全面提升永福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全面清理岸滩垃圾，疏通潮沟 8.83km；修复红树林 310.29ha，包括次生林修复 32.94 ha，围海养殖、围网、围栏拆除等宜林滩涂造林 277.35 ha；实施岸线生态化建设 15.19 km。 （2）犀丽湾生态减灾修复子项目。以提升犀丽湾生态减灾能力为目标，修复沙滩 2.45km，沿滩肩修复沙生植被，对沙滩后方岸线进行生态护坡。 （3）乌雷生态减灾修复子项目。以提升乌雷生态减灾能力为目标，修复沙滩 0.73km，沿滩肩修复沙生植被，对沙滩后方海堤实施生态化改造 0.56km。 2、修复效果和减灾功能评估目的与工作内容 根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和经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同意的《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需参照《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开展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全过程跟踪和对比分析，科学评估项目实

			施的修复效果和减灾效果，论证工程实施的生态效益和减灾效益，分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目标，诊断项目实施带来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具体目标为： （1）通过现场踏勘、调查监测、遥感影像等，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全过程情况。 （2）收集项目区社会经济、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等资料，评估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3）永福湾综合整治修复效果评估，包括： a. 潮沟整治效果评估，评估养殖设施拆除，潮沟疏通等情况，分析项目 b. 红树林修复效果评估，评估红树林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红树林状况、变化趋势，周边环境状况等。 c. 岸线生态化效果评估 d. 永福湾生态状况变化评估，评估修复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对永福湾水动力环境、生态环境状况的整体影响。 （4）永福湾综合整治修复减灾功能评估，包括： a. 红树林修复减灾功能评估 b. 岸线生态化减灾功能评估 （5）犀丽湾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包括： a. 沙滩修复效果评估 b. 生态护坡效果评估，分析生态护坡目标完成情况，海岸防护体系建设状况。 c. 犀丽湾生态状况变化评估，评估修复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对犀丽湾水动力环境、生态环境状况的整体影响。 （6）犀丽湾减灾功能评估 a. 砂质海岸减灾功能评估 b. 生态护坡减灾功能评估 （7）乌雷生态修复效果评估 a. 沙滩修复效果评估 b. 海堤生态化效果评估 c. 乌雷生态状况变化评估，评估修复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对乌雷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生态环境状况的整体影响。 （8）乌雷减灾功能评估 a. 砂质海岸减灾功能评估 b. 海堤生态化减灾功能评估 3、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9-2004）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	--	---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18421-2001）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 《滨海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0-2005）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湿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 1169—2021） 《海滩后滨沙地植被修复技术方法》（HY/T 0304-2021）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7部分：卫星遥感技术方法》（HY/T 147.7-2013） 《海洋观测规范 第3部分：浮标潜标观测》（GB/T 14914.3-2021）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1214号）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1部分：总则》（T/CAOE 20.1-2020）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2部分：海岸带生态系统遥感识别与现场核查》（T/CAOE 20.2-2020）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3部分：红树林》（T/CAOE 20.3-2020）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4部分：盐沼》（T/CAOE 20.4-2020）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8部分：砂质海岸》（T/CAOE 20.8-2020）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1部分 总则》（T/CAOE 21.1-2020）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2部分：红树林》（T/CAOE 21.2-2020）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第3部分：盐沼》（T/CAOE 21.3-2020）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第7部分：砂质海岸》（T/CAOE 21.7-2020）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9部分：连岛海堤和沿岸工程整治改造》（T/CAOE 21.9-2020）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11部分：监管监测》（T/CAOE 21.11-2020） 《海堤生态化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其它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的特殊要求等。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提交所有《报告》评审稿；待通过专家评审后1个月内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四、交付工作成果要求： 所有《报告》（最终稿）纸质文本一式八份，电子版各一份。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专人跟踪项目进展，并定时组织协调会，能够全面、及时并迅速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及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		

	照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2、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运用专业管理软件，对项目组织计划进行动态控制；在总计划基础上分解明确月计划和周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作和关键节点；定期根据计划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实施计划，确保按期按质完成。 六、质量保障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项目实施人员，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3、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4、审核人员审核项目原则、依据、方法是否符合咨询合同要求与有关规定，审核基础数据、重要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以及软件使用是否正确，检验关键性的计算结果，以确保其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七、项目验收：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由成交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相关单位、成交人共同参加。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成果文件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 税费： 由乙方承担 。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验收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任何费用。 备注：供应商在采购人在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申请。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十、合同履行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
--	--

	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如遇采购人或供应商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为失信单位。 4、响应文件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如不承诺，视为竞标文件无效。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现在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执行。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四、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

	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栏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进度保障与质量控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u>后续</u>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

删除[ZJZ]: 售后

	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专家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企业实力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矩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5108868，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5 楼 1510 号。
39.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算标准收取，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矩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2073380104001614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矩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20733801040016144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0%)。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过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类似低成本的案例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低成本完成本项目成果要求及质量要求的合理性说明及措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技术标部分满分（60分）			

删除[你是甜的]: 6

删除[ZJZ]: 5

2.1	实施方案	35分	一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理解是否准确、深刻，项目评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工程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评估各子项目工程内容等)不够完整，不能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不够强。	删除[ZJZ]: 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理解是否准确、深刻，项目评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工程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评估各子项目工程内容等)基本完整，基本能结合项目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删除[ZJZ]: 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
			三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理解是否准确、深刻，项目评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工程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评估各子项目工程内容等)完整，能结合项目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删除[ZJZ]: 25
			四档（35分）：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理解是否准确、深刻，项目评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工程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评估各子项目工程内容等)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删除[ZJZ]: 20
				删除[ZJZ]: 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环境的现状有一定了解及分析，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
2.2	进度保障与质量控制	15分	一档（5分）：有对本项目基本的了解，有基本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应对措施简单。	删除[ZJZ]: 25
			二档（10分）：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一般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	删除[ZJZ]: 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 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有深入的了解及详细的图文分析, 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技术服务
			三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详细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进度与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效率高且具有针对性。	删除[ZJZ]: 合理
				删除[ZJZ]: 20
2.3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删除[ZJZ]: 20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简单；	删除[ZJZ]: 20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售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提供定期回访计划、后续跟踪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	删除[ZJZ]: 售后
				删除[ZJZ]: 20
				删除[ZJZ]: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较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

			<u>应对措施合理可行；</u> <u>四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与本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与质量控制互相呼应；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u>	设置格式[ZJZ]: 字体: （默认）Times New Roman, 非加宽 量/紧缩量 设置格式[ZJZ]: 正文首行缩进,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行距: 单倍行距
3、商务标部分满分（30分）				删除[ZJZ]: 25
3.1	项目技术团队	15分	<u>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3分）</u> <u>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u> <u>2.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分）</u> <u>①团队成员具有本科以上相关专业（海洋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海洋技术、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毕业的得2分，每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12分（相同专业不重复得分）。</u> <u>备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计算，须提供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书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u>	带格式表格[ZJZ] 删除[ZJZ]: 16分
3.2	业绩分	10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 <u>类似</u>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u>5</u> 分，满分 <u>10</u> 分。 备注：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予计分。	删除[ZJZ]: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学士学位的得1分，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2分；满分4分； 2. 拟派技术人员为全日制本科（包含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毕业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
3.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u>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同时具有三个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u>	删除[ZJZ]: 同类 删除[ZJZ]: 3
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分	<u>供应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2分；</u>	删除[ZJZ]: 9 删除[ZJZ]: 9
总得分=1+2+3。				带格式表格[ZJZ] 删除[你是甜的]: 4 删除[你是甜的]: 4 删除[你是甜的]: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设置格式[你是甜的]: 列出段落3, 行距: 1.5倍行距 删除[你是甜的]: 1 删除[ZJZ]: +4+5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无。
2.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上述金额包含采购活动期间的全部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成果文件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财政经费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提交成果时间：

提交成果时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提交所有《报告》评审稿；待通过专家评审后 1 个月内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

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1.2 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原因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 5%违约金。

1.3 甲方未能按工作进度和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设计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工作进度顺延。

1.4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因非设计质量问题对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对设计人已完成的有效设计工作给予适当补偿。

1.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技术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增加或更换技术人员或增加、更换的技术人员仍不足以满足任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8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设计人（乙方）责任

2.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设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2 设计人负责组织具体设计工作，包括拟定设计工作计划、及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收集资料 and 调查分析，完成初步方案阶段和评审方案阶段的相关图件，以及文本、说明书等最终成果。

2.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则扣减一定比例的设计费。设计人提交的正式成果必须包含本合同所要求的成果内容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所有内容，如有缺项则按比例扣减设计费。

2.4 如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內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6 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7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成果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

2.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组织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2.10 设计人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协助方案的汇报、评审、报批和宣传工作。

2.11 设计人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含地形图及其电子文件）保密，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工程。

2.12 设计人应按甲方要求的电子文件格式提供电子数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交本项目初稿前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就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核对，对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按多退少补原

则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工作成果。乙方拒绝结算或移交工作成果的，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回。

4、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投标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投标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 采购过程
-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